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08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83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山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
「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研習－
燃燒聽巡魂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111年11月4日桃巡資字第
11100087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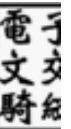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主題：燃燒聽巡魂－我不是在巡迴，就是在巡迴的路
上。

(二)講師：陳建廷教師。

(三)時間：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至4時20分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(優先錄取)、資源
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。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核予研習時
數3小時。

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